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運營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最新營運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根據年報，本公司(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約4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7.7%；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狀況約為20,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大幅增長約3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3,751%；(ii)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虧損轉為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381,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起，該業務分部發展迅速，且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呈現強勁增長，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承租人、其他航運代理及貨運代理持續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大型貨運代理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為中山港的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採購貨艙，並將迅速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作出貢獻。

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而言，娛樂場所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業務表現良好，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外，位於Westwood西灣的大型綜合寓娛樂體驗遊樂場的佈置及翻新工程已基本完成，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始創收。

同時，本公司就復牌申請積極與專業人士及聯交所溝通，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以增加其收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羣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羣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